

# 临湘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相关道路运输企业限期将企业所属运输车辆转出的通知

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

为加强我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根据《湖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湘运管货运发【2015】18号）以下简称“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2023年4月，市道路运输服务所对全市货物运输企业开展2022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考核过程中，因岳阳鑫运贸易有限公司、临湘市大振运输有限公司、临湘市天星运输有限公司、临湘市远阳运输有限公司、临湘市金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临湘市世豪运输有限公司、临湘市宏瑜建材有限公司、岳阳果实物流有限公司、岳阳进源物流有限公司、临湘市顶奕贸易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资料，导致质量信誉考



核工作无法进行，2022 年被评定为 B 级，市道路运输服务所提出了整改要求。

《湖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明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或上两年度连续为 A 级的，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目前，整改期限已到，岳阳鑫运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仍未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材料，且拒不改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根据相关规定，吊销以上 10 家企业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特通知相关企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限期将所属所有车辆转出，如未能在期限内转出，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吊销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所属企业自行承担。

